**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制定区直机关事务工作具体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治大院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改造、维修、调整、配置、登记等工作；制定办公用房管理制度，设立台账。

（3）负责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改制企业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清查和接收管理工作。

（4）负责机关大院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的卫生、物业管理、绿化美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邮电通讯、报刊收发等工作。

（5）负责对机关大院社会化服务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并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负责机关大院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水、电、气供应工作。

（6）负责市、区两级保密信函的传送工作。

（7）负责机关大院工作人员饮食保障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会议服务、会场布置与管理、会务用餐等工作。

（8）负责公务车辆使用调度、维护维修、年检年审、更新报废、司勤人员管理、交通事故协调等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本部门由1个事业单位及0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无。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科、物业保卫科、生活保障科、公务用车管理科。（2）人员情况。本部门事业编制数11人，在职人数36人，其中：在岗人数36人；聘用人员90人（其中食堂临聘人员43人，公车中心临聘人员47人）；离退休人数17人（工资纳入社保发放），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开福区机关事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3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3.46万元，增长0.79%，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长600.8万元，增长46.79%，原公车管理科临聘人员经费从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42万元，增长1.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12.01万元，增长10.79%，项目支出减少570.78万元，减少14.26%，原因是公车中心人员经费473.47万元调整到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内。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5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55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43.46万元，增长0.79%。支出增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长600.8万元，增长46.7%，是原公车管理科临聘人员经费从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42万元，增长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12.01万元，增长10.8%；项目支出减少570.78万元，减少14.25%，其中公车中心人员经费473.47万元调整到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5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5.8万元，占96.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35万元，占2.23%；住房保障支出82.55万元，占1.4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09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432.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1、事务性业务专项39.84万元，其中：（1）国资管理和垃圾分类工作经费9.7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全区各单位非经营性资产检查，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推进、指导、协调、监管区内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2）机关食堂临聘人员经费30.14万元，主要用于食堂临聘人员工作质量考核及体检和服装费。

2、一般性业务专项3392.86万元，其中：（1）水、电、气及空调能源费590万元，主要用于区机关大院水、电和天然气费用支出及空调能源服务费；（2）大院及东风路综合楼物业管理费645.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院和东风路综合楼物业管理；（3）大院日常性维修3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院内墙体粉刷、设备设施日常维修，设备设施年度保养及年检维护等；（4）食堂及大楼低值易耗品3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机关食堂餐具、洗洁精、卫生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和机关大楼卫生间用品和用纸；（5）公车运行经费及购置经费359.3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经费29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及购置等；（6）食堂就餐补助11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院工作人员食堂用餐，每月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予以申报；（7）机关大院维修专项6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院维修等项目，按实际使用情况予以申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90.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万元，增加1.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249.5万元，增长226.41%，主要原因：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放在公车管理中心专项中，因未设置该科目，故该数据未体现在“三公”经费预算表内，实际2020年支出应为410.2万元，2021年359.7万元还减少了50.5万元，减少12.3%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无培训费支出；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83.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82.2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7辆（此数据为国资管理系统中数据），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8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9万元，项目支出3432.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